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義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屏樺律師
　　蔡承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67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54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義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義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34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查本件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全支付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持之向如起訴書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開帳戶內，再由該集團其他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核係對他人之前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本案犯罪，自應論以幫助犯。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向如附表所示之3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幫助洗錢犯行均坦認不諱，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揭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㈣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帳戶提供他人，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阻礙、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諸被告雖因告訴人謝汶芯未到庭，而未能實際賠償其損害或獲取其原諒，然其已各與到庭之告訴人王廷筑、翁詩媛以賠償新臺幣（下同）9,600元、2萬元為條件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完畢，上開告訴人則均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節，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足考（見本院審簡卷第31至32頁、第35頁）；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

中畢業，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審訴卷第35至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緩刑：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上開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且全數給付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以實際行動彌補己過，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上開告訴人2人對本案之意見，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之說明：

㈠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取款項及隱匿其去向等情，固如上述，然被告並未因本件幫助犯行實際取得對價乙節，同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35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另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被告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就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㈡又被告以本案帳戶幫助正犯隱匿之詐欺所得，固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如對其沒收正犯隱匿去向之財物全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邱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3679號
被　　告　謝義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
　　陳屏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義延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與他人使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時許，向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全支付電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復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瑄-禾心國際理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詐欺謝汶芯、王廷筑、翁詩媛，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轉匯一空，產生遮斷資金流向之效果，並使實際詐欺行為人得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汶芯、王廷筑、翁詩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義延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汶芯、王廷筑、翁詩媛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謝汶芯、王廷筑、翁詩媛所提出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申設人、交易明細資料等件附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邱婉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孟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謝汶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8日前某時許，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陳靜佳」及LINE暱稱「陳靜佳」等帳號，向告訴人謝汶芯佯稱：可在社群軟體TikTok及提供之網站，刷讚或下訂單賺取獎勵金，儲值升級會員後才可提領獎勵金云云，致告訴人謝汶芯陷於錯誤，並依其指示轉帳儲值。	113年8月19日下午3時50分許	3,000元
2	王廷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某時許起，先使用臉書暱稱「廖曉慧」之帳號張貼出租房屋訊息，待告訴人王廷筑看到後聯繫，復使用LINE暱稱「Emma」之帳號，向告訴人王廷筑佯稱：若想要看屋，須先轉帳1個月租金作為押金云云，致告訴人王廷筑陷於錯誤，並依其指示轉帳。	113年8月17日晚間8時15分許	1萬9,200元
3	翁詩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7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暱稱「鄭敏霞」之帳號，向告訴人翁詩媛佯稱：可至提供之網站「Timesua」操作下單以賺取傭金，且儲值升級會員後才可提取賺取之傭金云云，致告訴人翁詩媛陷於錯誤，並依其指示轉帳儲值。	113年8月19日下午1時30分許	2,245元
			113年8月19日下午2時3分許	1萬2,752元
			113年8月19日下午2時22分許	3萬1,264元